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修訂及批准通過

---

**組成**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2012年3月30日，董事會議決通過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目標及角色**

2. 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
  - (a) 確保有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 (b) 有效監察及管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計劃。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大部分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5. 委員會可不時在認為可幫助委員會達到其目標的情況下，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

6. 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的秘書（「公司秘書」）出任。公司秘書（如其未能出席，則其委派的代表或由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及為會議作記錄。

###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以履行其職務。

### **權力**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9. 就其職責而言，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認為有必要挑選、委任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的薪酬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及批准相關的費用。
10.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1.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尋求其意見及獲取其服務。

### **職責**

12.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她自己的薪酬。

就有關第12段(a)至(h)的建議，委員會成員應先行諮詢董事會主席，方可討論有關事宜或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會議程序**

- 13. 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規管，惟董事會不時另有決定者除外。
- 14.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15.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匯報責任**

16.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股東周年大會**

17.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其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 **檢討次數**

18. 此職權範圍應每年作出檢討，如有需要，可由董事會不時作出修訂。

**備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